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7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伟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6名，代表股份数85,258,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股份数76,819,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7名，代表股份数8,439,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徐扬和李静律师出席了本此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中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西藏健坤爱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并间接持股的关联企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不排除未来公司的关联方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企业；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和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67,215,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8,043,097股。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③）定价基准日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④）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⑤）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⑥）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⑦）限售期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⑧）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⑪）上市地点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67,215,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8,043,097股。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67,215,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8,043,097股。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①）《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67,215,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8,043,097股。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②）《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弘威盛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鹏跃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购买协议》后续事宜的议案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67,215,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8,043,097股。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15、审议通过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以上所有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扬、李静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3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来，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就本次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准备。披露预案后，交易双方提出进一步细化交易方案，鉴于交易对方与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交易条款存在分歧，经协商未果，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重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2015－03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4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召开说明会（IR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现定于2015年6月30日上午10:00–11: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对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问题进行说明。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2、地点：IR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三、参加人员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IR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本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薇、贾皓

电话：010–69420860

传真：010–69443137

邮箱：sxnygf000860@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3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5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主要历程

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马希明、马秀秀、苏州思科泽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临夏市清河源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70%股份；同时，公司拟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2015年4月22日，公司公告了《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并复牌。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重组预案公告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重组后续推进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期间每30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在《重组预案》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本次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

四、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来，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就本次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准备。披露预案后，交易双方提出进一步细化交易方案，鉴于交易对方与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交易条款存在分歧，经协商未果，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重组事宜。本次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证券代码：002413　公告编号：2015－032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5日（周四）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形式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黄小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25,883,9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09%。

①）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23,801,8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15%。

②）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2,082,1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086,1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

2、公司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83,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83,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83,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83,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83,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86,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83,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83,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86,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2,086,1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其中关联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86,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83,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86,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83,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戴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83,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86,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3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居建平律师、张红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5 年 6月3日发布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并于2015年6月10日、6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公告编号：2015–025）。

2015 年 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 2015 年6月2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 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2015年6月23日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披露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预案》第四节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点：

①）离类疫情及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引致的风险

鸡在饲养过程中会发生疫病，包括禽流感或其他类似疫症，因此，公司经营过程中将会面临鸡发生疫病和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情传播导致的风险。如果公司养殖场所在区域受恶劣气候变化影响，发生水灾、冰雪灾害等，将会导致养殖场所及设施受损、鸡只损失以及运输中断，影响产供销正常进行。同时，公司饲料生产所需农作物也会因受灾减产导致价格上涨，这些都将增加公司成本、影响采购销售等业务经营，最终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地处胶东半岛，冬季常有持续时间较短的冰雪天气。

②）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约67%为饲料成本，饲料成本主要为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其中，玉米、豆粕合计采购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40%以上。如果玉米、大豆等农产品因国内外粮食播种面积减少或产地气候反常导致减产，或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价大幅上升，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合作养殖模式引致的风险

公司对商品代肉鸡养殖业务实施"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养殖户数量保持稳定，未来如合作养殖户因不再信赖公司、对合作方式不认可、对合作收入不满意等原因影响其合作积极性，中止合作或违反专属养殖约定，将导致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模式无法正常实施，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合作养殖户出现未按协议约定喂养或未按要求用药、免疫等违规养殖情形，导致商品代肉鸡不达标或受到化学残留物等污染，将影响公司屠宰加工环节的业务实施、增加卫生检验检疫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④）租赁、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风险

公司自有养殖场所现主要通过租赁和承包农村集体土地取得，该等承包、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办理了土地租赁备案手续，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国家对畜牧业，特别是畜禽养殖用地政策发生变化，也将对公司租赁和承包的农村土地带来政策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⑤）食品安全及质量标准提高的风险

公司一直把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建立了从饲料加工、种鸡养殖、肉鸡饲养到鸡肉加工、产品销售及运输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及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FSMS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若公司出现质量控制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程序操作不当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这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品牌造成影响。若同行业或产业链上其他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也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整个行业造成影响。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的监管力度，并将逐步提高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的监管标准。若国家提高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⑥）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熟食品加工项目建设，将有利于延伸和拓展公司产业链，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和业务结构，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业务能力。尽管公司已对相关市场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也经过慎重考虑、科学决策，对重点客户进行了前期接触，但是如果鸡肉熟食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达不到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达到预期，将导致实际效果与预期效果之间产生差异。

⑦）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短期内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逐步产生，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上升。同时，本次发行亦将导致公司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⑧）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6月26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东土科技"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东土科技（股票代码：300353）于2015年6月3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5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